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共享病历”重在共用

□张国栋

日前,北京市卫计委下发《关于加强北京地区30家试点医院电子病历共享调阅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将在30家试点医院全部实现电子病历信息的共享调阅。这意味着,患者在不同医院就诊时,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化验、检验,不用带着纸质版病历在不同医院间奔波,获得患者授权后,医生通过电脑就可调阅患者在外院的电子病历。(《北京青年报》)

“共享病历”不是新闻,一些地方的医院已有尝试。新的是北京要采取措施,强力推进。

这意味着患者在北京的这30家试点医院就诊时,能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化验、检验,不用带着纸质版病历在不同医院间奔波;获得患者授权后,医生用电脑可调阅患者在外院的电子病历……这样的“共享”,可谓一举多得。

当然,“共享病历”不是分享一下了事,重在“病历共用”。从一些地方的实践看,

“共享”或许可以,但“共用”做得不够。

原因除了病历不完整或时效因素,还在于一些医院、医生受经济利益挂钩影响等,放着现成病历不用,反而寻找借口,节外生枝,另外制造新的“病历”。如此一来,不但增加了患者负担,也浪费了医疗资源,“共享病历”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

期待北京的“共享病历”能够在“共用”上下功夫,切实走出一条利好医患双方的路子。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者将被处罚

12月14日,民政部公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依据《慈善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征求意见稿明确,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征求意见稿明确,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还应包括在本组织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本组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的标准。

征求意见稿明确,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实施

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结束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布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当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征求意见稿要求,慈善组织发生重大资产变动或者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的,以及与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应当在发生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未履行信息公开者将被处罚

征求意见稿指出,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征求意见稿指出,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征求意见稿指出,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据中新网

长城内生火 熏黑的不仅是城墙

□刘宇轩

近日,一组“驴友”在长城内“生火做饭”的照片在网络上引发议论。现场图片显示墙体已被熏黑。12月12日,事发地蟠龙山长城景区李经理证实确有此事,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制止灭火,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但几位“驴友”强行下山,景区无法确认其身份。(详见本报昨日14版)

长城之重,无需赘言。在国人的眼中,长城是民族的骄傲,承载着太多的民族情结。但令

人遗憾的是,近年来破坏长城的行为时有发生。从已经被人们翻来覆去谴责的墙体上刻字,到如今在长城内生火做饭致使墙体变黑,无论这些破坏行为事后是否能得到修复,长城的历史完整性与厚重感都已经在有形或无形遭到了损害。

诚然,大多数“驴友”们确实是大自然的观赏者、爱护者甚至是征服者,但不可否认,也存在个别“驴友”成为了大自然的破坏者。后者与其说是将户外运动作为一种兴趣,不如说是将其当成了一种发泄、放肆的渠道,不光对景

观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害,也是对自然与文化的蔑视,更是对整个“驴友”群体的抹黑。这样说来,“袅袅炊烟”熏黑的,还有世人眼中整个“驴友”群体的形象。

在户外运动越来越受到人们欢迎的当下,个别“驴友”中的“自然破坏者”所缺乏的不止是道德素养,还有作为户外运动爱好者的基本规则。改变这一现象,需要执法部门的严惩及时到位,更需要整个“驴友圈”形成良好的风气。毕竟,每一次“袅袅炊烟”的升起,熏黑的不止是一堵墙而已。

别让食品干燥剂成“定时炸弹”

□史洪举

近期,一段视频在各大平台疯传,8岁的可可吃零食时,图好玩把零食里的干燥剂放进有水的饮料瓶里,没想到放进去后竟发生爆炸。仅仅20分钟,可可右眼被碱性液体侵蚀,整个眼球被溶,终生失明。(新华网)

现实中,食品干燥剂之所以成为隐藏在儿童身边的“凶器”,既有家长对食品干燥剂危险性认识不足,监护教育不到位的原因,

更有在相关标准缺失下,生产企业推脱责任的因素。不能否认的是,很多食品包装中随附的食品干燥剂仅仅用较小的字体写明不能食用等字样,没有危险提示标语或符号。这就导致一些儿童甚至成人对其致害程度认知不到位,漠视乃至放任未成年人接触这一危险物品。

虽然食品干燥剂致人伤害的极端事例不很普遍,但任何伤害对受害者来说都是灾难和悲剧,相关部门有必要采取相关措施予以避免。一是监管部

门或行业协会可以牵头制订更科学合理的标准,减轻其在误用、误食后对人体带来的伤害程度,如逐渐抛弃生石灰干燥剂,改用安全性能更高的硅胶干燥剂、纤维干燥剂等。二是理当对干燥剂包装进行改良,采取更加醒目、显著、具有警示性的标语、图片、文字提示其危险性。确保有一定理解、辨识能力的儿童能够认识到其属于应该远离的危险品。

此外,作为教育部门和家长,也应尽到监护教育职责。

每日速递

河南出台新规 农民工工伤“先抢救后结账”

河南近日出台新规定,进一步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其中要求,因生产性事故导致重伤的农民工要“先抢救、后结账”,各级卫生医疗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抢救或治疗。

工伤认定和工伤待遇落实长期是农民工面临的难题,因为费用问题影响救治的情况并不鲜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近出台意见,全面推行工伤医疗

费用实时结算,确保农民工发生工伤时能够及时得到救治,减轻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医疗费垫付压力。

同时,引导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特别是针对危险系数较高的各类建筑施工项目,要求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交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如果没有参保证明,将被一律视为工程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据新华社

最近,不少旅行社推出年终老年人特惠团,凑够人数便可以低价团购旅行。不少老人呼朋引伴参加,希望能够获得优惠旅行机会,但迟迟未能出行。记者调查发现,此类旅行社多属无证经营,加上老年人取证意识差、维权难等原因,大多吃了哑巴亏。(《北京晨报》)

说到底,“低价团”陷阱是一些旅行社特意给部分老年人准备的。对于子女来说,光埋怨父母贪小便宜并不好,不如平时多陪伴,多念叨被骗案例,还可以带着父母去旅游。另外,管理部门也应该负起责任,对于旅行社的资质、导游的素质进行全方位审查和把关,加强处罚力度,让无证经营的旅行社离开市场。

